##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4年0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付景林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: 7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1票。

同意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,弃权原因为: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,在收到公司半年度报告资料后,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发表意见,但目前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,故针对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 2024 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: 8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同意公司出具的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: 7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方董事李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出具的《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信科(北京)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6日